

强化财政内控机制建设的建议

□ 刘玉德

财政内控机制是财政部门为履行公共财政职能,实现财务管理目标,通过规范业务流程,制定并实施科学合理的控制程序和方法,对财政风险进行有效识别、控制和监督的制度体系。完善财政内控机制建设,强化内控机制执行力,对于提高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有效预防违法违纪问题发生,保障财政资金和财政干部安全,具有重要的作用。

多年来,黑龙江省各级财政部门把加强内控机制建设作为促进财政体制改革、推进廉政建设和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常抓不懈。特别是近年来,通过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强化监督,内控机制在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广大财政干部在组织收入、项目审批、资金分配等财政日常管理工作中,注重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监督,认真执行相关制度,严格规范工作程序,实现了自我发现问题、自我整改纠正、自我规范管理。虽然内控机制在服务预防体系建设,保护财政资金和财政干部安全方面的作用凸显,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内控制度不够完善。一些工作岗位和 workflow 内控制度不够健全,存在制度空缺;一些重要岗位、工作流程和控制环节虽有制度,但制度存在漏洞或已不适应客观实际的要求;一些制度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内控制度的预防性、约束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有待提高,执行制度的长效机制有待形成。二是内控机制落实不够到位。存在重机制构建、轻机制落实的问题,抓机制落实的思路还不够开阔,要求还不够严格、措施还不够得力、效果不够理想,工作离上级要求和群众期望还有一定距离。三是内部监督工作开展不够平衡。部分财政部门内部监督工作仍较乏力,内部监督检查不够规

范,处罚力度不大,起不到震慑作用;内部监督的结果与干部的考核、任用相关性不强;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检查联系不够紧密;内部监督查出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落实不力;内部监督工作队伍建设不能适应高水平的内部监督工作要求。

深入分析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领导重视程度不够,内控制度执行不力,违规违纪成本较低。因此,提出如下强化财政部门内控机制建设的对策建议:

(一)改善基础环境,为内控机制落实创造良好条件。一是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执行内控机制。《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的出台,为财政自身加强和规范管理提供了良好契机,各级财政部门的领导要有勇气和魄力,积极构建科学可行的内控机制,并带头执行和抓好落实,规范和约束财政管理工作行为。二是财政内部机构设置及职能的配置要相互制约。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调整内设机构职能,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权责清晰、职能明确、相互制约、运转高效的机制,实现授权与执行分离、执行与审查分离。强化预算职能,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执行的透明度和效果的可信性,增强预算约束力。强化预算执行管理,预算执行机构以国库集中支付为龙头,根据序时进度把关财政资金的拨付和使用。三是制定科学务实的人事政策和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制定财政内部各机构职责和职位说明书,明确各职能机构的工作分工,以及每个工作岗位所应具备的知识与技能,按照“以人为本,人尽其才”的原则,进行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配置和有的放矢地业务培训,使业务人员的品行与能力能够满足内控机制的要求。同时,建立和实施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把内部监督检查

结果与干部考核结合起来，做到奖惩分明，推进内控机制有效实行。

(二) 提高财政部门内控制度建设的质量和水平，增强内控制度的可执行性。一是提高预算管理内控制度的科学性、严密性。建立与实施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的制衡机制，杜绝预算编制、执行的随意性，防止财政资金的体外运行，实现预算管理全过程的有效监控。二是提高政策管理内控制度的稳定性、适应性。根据财政政策性文件的有效流程，设计政策管理内控制度，划分研究制定、监督评价、清理废止等环节，在各环节中根据责任归属、权限大小设计相应的管理制度，体现前瞻性和可行性。三是提高财政监督管理内控制度的规范性、有效性。建立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监督管理内控制度，主要包括：监督检查工作规则的制定、监督工作计划的确定、监督检查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监督质量控制与风险防范、检查成果的有效利用、内部基础工作管理要求、监督人员工作纪律和责任追究等。四是提高人员管理内控制度的清晰性、实效性。在梳理事权的基础上，理清机构职能，细化岗位职责；实行轮岗、换岗制度，针对不同岗位建立警示备忘提示；建立人员素质档案和学习培训制度，有针对性地对财政干部进行内控制度培训；加强检查考核，确保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 强化内部监督检查，有效维护内部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一是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办法》。严格落实内部监督工作主要领导负责制，要将内部监督工作作为财政管理的重要环节，摆上议事日程，纳入制度设计，统筹考虑，积极推进。二是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工作机制。建立高效顺畅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财政监督机构与预算管理机构沟通协调。预算管理机构要向财政监督机构全面开放数据端口，做到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各业务主体间的信息沟通便捷、信息实时共享，确保内部监督全覆盖。三是建立内部监督检查工作考核制度。将内部监督检查结果作为财政部门内部各单位评选先进和干部考核、任用的重要参考依据。加强内部监督成果利用与转化，共同促进财政部门管理水平和内控机制的不断提升和健全。四是强化和规范对违纪违法行为的处

理。加大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问题的查处力度，提高违纪违法的风险和成本。强化财政干部的制度观念，冲破制度执行的阻力和干扰，自觉执行制度，严格控制自由裁量权，有效维护内部监督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四) 创新工作载体和方法，提高财政部门内控机制的执行效果。一是按照“制度+科技”的要求，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抓执行。以“金财工程”计算机网络技术为依托，推进财政部门权力网上透明运行；以信息技术固化内控机制执行流程，实现对权力运行的电子化控制，减少人为因素干扰；加快建立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以及财政部门内部各职能机构之间、上下级财政部门之间纵横交错的信息网络化系统，实现信息对称和信息共享，从而为加强对财政资金运行情况的实时监控和跟踪分析创造条件。二是贯彻财政“大监督”理念，实行财政同步监督促落实。树立“大监督”理念，建立财政部门各业务管理机构和专职监督机构共同履行职责的同步监督机制，努力做到监督与日常管理同步，监督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编报同步，监督与资金流向、流程和使用结果同步，提高财政资金分配与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在开展财政业务管理工作中，注重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注重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注重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通过采取监控、督促、调查、核查、审查、检查、评价等方法，实现自我发现问题、自我整改纠正、自我规范管理，增强制度约束力。强化绩效监督意识，积极推进财政绩效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以廉政风险防控为重点，确保财政内控机制显实效。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的核心，就是要通过科学配置权力、排查廉政风险、完善岗责体系、健全制度规范、实施动态管理等措施，加快健全内控机制。要把深化内控机制建设、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作为“一把手工程”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推动落实廉政责任，实现权力、岗位、责任、制度的有机结合，形成稳定长效的内控机制，不断提升廉政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确保财政资金和财政干部两安全。

(作者为黑龙江省财政厅纪检组长)

责任编辑 陈素娥